0

理论攻坚-婚姻家庭继承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郝婷婷

授课时间: 2023.11.16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婚姻家庭继承((讲义)

第六章 民法典之婚姻家庭和继承 第一节 婚姻家庭

- 一、结婚
- (一) 结婚条件
- 1. 法定条件
-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2) 达到法定婚龄,即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 (3) 符合一夫一妻制。
- (4)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 2. 禁止条件

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 (二)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 1. 无效婚姻
- (1) 重婚;
- (2) 未达到法定婚龄;
- (3)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2. 可撤销婚姻
- (1)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2)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 二、夫妻财产关系
- (一)约定夫妻财产制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二) 法定夫妻财产制
- 1. 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 所有:

- (1)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3) 知识产权的收益;
- (4)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除外;
 - (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2. 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1) 一方的婚前财产;
 - (2)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3)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三) 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 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 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 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三、离婚

(一)协议离婚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 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 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述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二) 诉讼离婚

- 1.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 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1)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2)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3)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4)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
 - (5)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2.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 3.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1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三) 离婚损害赔偿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1. 重婚;
- 2. 与他人同居;
- 3. 实施家庭暴力;
- 4.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5. 有其他重大过错。
- (四) 离婚特殊规定
- 1.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 2.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终止妊娠后 6 个月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但是, 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四、父母子女关系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真题演练

- 1. (单选) 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结婚的法定条件分为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结婚必备条件的是()。
 - A.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B. 订婚或举行婚约仪式
 - C. 符合一夫一妻制
 - D. 达到法定婚龄
- 2. (多选)甲婚后发现妻子乙患有严重的遗传性疾病,根据《民法典》,关于甲、乙婚姻,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是无效婚姻
 - B. 甲有权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 C. 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 D. 甲有权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 3. (单选)小美和小帅是一对夫妻,二人都出生于 1990 年,现感情确已破裂,故申请离婚。关于二人婚姻的有关事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二人领取结婚证的年份可能是 2011 年
 - B. 二人申请离婚登记, 可通过婚姻登记机关网上办事平台实名验证后办理
- C. 二人申请离婚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未撤回申请且未申请发给离婚证,视为已完成离婚登记
 - D. 二人离婚后若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应当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4. (单选)下列哪些行为导	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①重婚的	
②有配偶且与他人同居的	
③实施家庭暴力的	
④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A. ①②③④	B. 1)23
C. ①34	D. 234
5. (单选) 陈某和王某结婚	8年,丈夫陈某在小区散步时,被2楼阳台
来的一个花盆砸中,导致头部被	磕破,伴随轻微脑震荡。经协商,陈某获得
疗费等一系列赔偿款项,则这笔	款项属于()。
A. 陈某和王某夫妻共同所有	
B. 王某所有	
C. 陈某所有	
D. 2 楼房主所有	
6. (单选)甲独自经营一间位	饭店,后甲与乙结婚,饭店的收入归家庭生
用,则饭店所负的债务应由谁承	担? ()
A. 甲	
В. Z.	
C. 甲与乙共同承担	
D. 甲与乙都不承担	
7. (2020 广东•判断) 根据	我国法律规定,赡养、扶助和保护父母是
子女的义务。()	
	第二节 继承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二、法定继承

(一) 概念

法定继承是指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以及遗产份额的分配都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一种继承方式。

- (二)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
- 1.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 丧偶女婿对岳父母,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2.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3.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一) 概述

1. 概念

遗嘱继承和遗赠是指按自然人生前所立遗嘱处分其遗产的一种继承方式。其中,将遗产处分给法定继承人范围内的人所有的,称为遗嘱继承;将遗产处分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所有的,称为遗赠。

2. 沉默后果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 60 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 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二)遗嘱形式

1. 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2. 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 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3. 打印遗嘱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 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4. 录音录像遗嘱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 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5. 口头遗嘱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6. 公证遗嘱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三) 数份遗嘱内容的认定

立有数份遗嘱, 内容相抵触的, 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四、遗赠扶养协议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 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五、遗产的分割

- 1. 确定遗产的范围, 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限。
- 2. 继承方式的适用。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 3. 关于胎儿预留份额。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 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4. 遗产分割的原则和方法。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 5. 被继承人税款、债务清偿的原则。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 6.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 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六、继承权的丧失和恢复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1.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2.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3.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4.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5.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 严重。

继承人有前述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 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真题演练

- 1. (多选) 老陈因病去世,未留遗嘱,遗产有房屋三间,存款若干,以下对象为其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有()。
 - A. 老陈的妻子夏某

B. 老陈的养子小夏

C. 老陈的弟弟小陈

- D. 养子小夏的妻子小李
- E. 老陈的女婿小冯,对老陈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其妻子已于多年前去世
- 2. (单选)李某、刘某婚后生有一子一女,女儿李甲,儿子李乙。李甲在与孙某结婚后不久因车祸去世。关于李甲的遗产继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刘某有继承权, 2 人平分
 - B. 李某、刘某及李乙有继承权, 3人平分
 - C. 李某、刘某及孙某有继承权, 3 人平分

- D. 李某、刘某、李乙及孙某有继承权, 4人平分
- 3. (单选)王老立有多份遗嘱,但都没有经过公证,则王老去世后,对其财产的继承应按照哪份遗嘱进行? ()
 - A. 王老所立的第一份遗嘱
 - B. 王老与老伴商议后立下的遗嘱
 - C. 王老所立的最后一份遗嘱
 - D. 王老在朋友见证下书写的遗嘱
- 4. (单选) 杨某是孤寡老人,近十年一直由保姆林某照顾,遂与林某签订协议,若其能一直照顾扶养杨某直至死亡,杨某死后留下的财产将转归林某所有。则该协议属于()。
 - A. 劳动协议

B. 遗嘱

C. 赠与合同

- D. 遗赠扶养协议
- 5. (单选)下列情形中,导致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一项是()。
- A. 继承人甲因抢劫罪被判入狱
- B. 继承人乙因违纪被开除党籍
- C. 继承人丙为报复杀害其兄长
- D. 继承人丁把父亲的遗嘱彻底销毁
- 6. (单选)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关于遗产继承的说法 正确的是()。
 - A. 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子女、兄妹
 - B. 遗产继承不包含公民自己收藏的书画、古玩、艺术品
 - C. 继承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明确作出接受表示的, 视为放弃继承
 - D. 财产继承的效力顺位为: 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法定继承

7. (单选) 汪某去世时,只有一处房产和 2 万元作为遗产,由其父母、妻子、女儿继承,当时其妻子已怀孕 13 周,故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婴儿在出生后不久就死亡,则该婴儿所继承的份额应由()继承。

A. 汪某父母

B. 汪某妻子

C. 汪某女儿

D. 汪某妻子和汪某女儿

理论攻坚-婚姻家庭继承(笔记)



【解析】本节课讲解《民法典》婚姻家庭继承。

- 1. 包括第五编婚姻家庭、第六编继承,考试难度不大,考试的题型比较基础, 以原文考查为主,偏记忆,将相关考点记忆,做题比较简单。难度中等,因为考 查比较细,可能会挖空考查,要把握其中细节。
- 2. 现实关于婚姻家庭继承争议非常大,比如离婚、分房等,但法律规定的非常简单。考试不会考查现实有争议的部分,只需要知道一般情况法律如何规定的即可,在学习时不要过多的联系现实的情况。
- 3. 具体每个部分的考查方式、考点会在课程中详细讲解,关键是跟上老师, 导图会将该背的梳理清楚。
 - 4. 课后答疑: 粉笔圈子留言。

第六章 民法典之婚姻家庭和继承 第一节 婚姻家庭



【注意】婚姻家庭:主要包括四个部分的内容,结婚、夫妻财产、离婚是重点,整体难度不高,主要是比较细、知识点比较多。

一、结婚

【注意】结婚:结婚条件(常识)、无效婚姻(重点)、可撤销的婚姻(重点)。

(一) 结婚条件

- 1. 法定条件
-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2) 达到法定婚龄,即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 (3) 符合一夫一妻制。
- (4)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解析】结婚条件:

- 1. 法定条件:
-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①男女双方: 我国不承认同性婚姻, 男男、女女不可结婚。
- ②完全自愿:强调婚姻自由,不可强迫、买卖、包办。
- (2)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 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18 周岁成年,

但考虑中国现实,18周岁刚上大学,连工作都没有,不可能结婚。记忆为"女的二,男的更二"。

- (3)符合一夫一妻制。
- 2. 程序条件: 并非符合结婚的实质性条件,自动变成夫妻,需要办理结婚登记。
- (1) 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不可代理,如甲太忙,没时间结婚,委托 乙帮办理结婚登记,这样不可。
 - (2) 机关:婚姻登记机关,即民政部门。
- (3)形式:登记。干扰项为"举办结婚仪式、婚约"。不看是否办理结婚仪式,只看是否办理结婚登记。比如甲和乙两人已经举办了结婚仪式,在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时甲就去世了,乙不能以甲配偶的身份继承甲的遗产,我国不承认结婚仪式,只承认登记。

2. 禁止条件

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解析】禁止条件:近亲禁止结婚。近亲结婚患遗传病的概率更高,基于优生优育的考虑,近亲禁止结婚。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 1. 直系血亲:有生与被生关系,以"我"为中心,往上有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往下有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如甲不可爷爷、孙女结婚。
 - 2. 旁系血亲: 没有生与被生的关系,但有血缘关系,比如兄弟姐妹。
 - 3. 直系血亲不受代数限制,不论多少代都不可结婚;旁系血亲要求三代以内。
 - 4. 知道本人和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即可。
 - (二)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 1. 无效婚姻
 - (1) 重婚;
 - (2) 未达到法定婚龄;
 - (3)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2. 可撤销婚姻

(1)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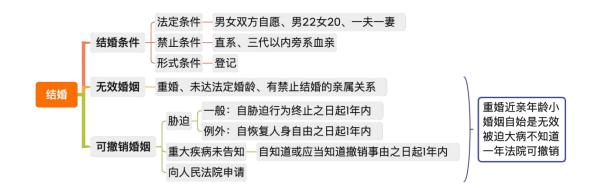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2)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 【解析】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可考性较高,《民法典》有改动,比如"有重大疾病"是民法典改动较为亮点的知识点,以往考查较多。
- 1. 无效婚姻:无效指结了也白结,法律不承认,自始无效,之后再结婚仍旧是"头婚"。考查情形: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婚姻无效。
- (1) 重婚:婚姻要求符合一夫一妻制,有配偶又与其他人缔结婚姻,重婚的婚姻无效。
 - (2) 未到法定婚龄:有任何一方未达到法定婚龄缔结的婚姻,是无效的。
- (3)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比如和表哥或表妹结婚, 法律不承认, 属于无效婚姻。
- (4) 坑: 重大疾病。有重大疾病禁止结婚/有重大疾病所缔结的婚姻无效(错误),原因: 已经修改,重大疾病属于可撤销,无效婚只有以上三个。
- 2. 可撤销婚姻:选择权在当事人,可以选择撤销,也可以选择不撤销,如果申请了撤销,与无效婚相同,自始无效,再结婚就是"头婚",但如果不撤销就是有效的婚姻。一般考查可撤销的情形、主体、向谁申请、申请的截止时间。
- (1)情形:胁迫婚。比如王某胁迫女友冰冰,如果不和自己结婚就杀其全家,因为威胁、胁迫而缔结的婚姻属于可撤销婚。
- (2) 谁可以申请撤销:受胁迫的一方。比如王某威胁冰冰,冰冰作为被胁迫一方,才有撤销的权利。
- (3)向谁申请:人民法院,干扰项"婚姻登记部门、民政部门"(《民法典》删除了)。
 - (4) 申请截止时间:一年内(考点)。
- ①不是过了半辈子才想起当年遭到胁迫,要撤销,需要在一年之内申请撤销,如果超过一年,撤销权消灭,如果不想过只能申请离婚。

- ②一年是从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一般情况下胁迫行为往往有持续性,因此从终止之日起计算一年。若是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则从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计算一年。
 - (5) 重大疾病(情形):《民法典》新修改,可考性更高。
- ①有重大疾病禁止结婚/有重大疾病结婚无效(错误),原因:已经修改。 有重大疾病,在结婚登记前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如果履行了如实告知的义务,就 是有效婚姻。如果没有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被隐瞒的一方有撤销的权利,其知 道之后可以选择撤销婚姻。
- ②重大疾病:《民法典》没有明确列举哪些类型的疾病属于重大疾病,《母婴保健法》规定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精神分裂等属于重大疾病。考试会明确告知"有重大疾病"。
- ③享有撤销权的主体:被隐瞒的一方。其权利受到了侵犯,因此被隐瞒的一方享有撤销的权利。
 - ④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其他机关无撤销婚姻的权利。
- ⑤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比如甲结婚后告知 丈夫自己患有重大疾病(精神分裂症),甲丈夫要在知道之日起一年内向人民法 院申请撤销,如果不申请撤销,过了一年,则没有撤销权了。
- 【注意】随堂小思考:若隐瞒犯罪经历或伪装成白富美/高富帅骗取他人信任缔结婚姻,婚姻效力:有效婚姻,不想过只能离婚。
- 1. 做题时不要受题干细节的干扰,用排除法即可。无效的情形有三种、可撤销的情形有两种,除此之外都不会影响婚姻效力。口诀"重婚近亲年龄小,婚姻自始是无效,被迫大病不知道,一年法院可撤销"。
 - 2. 无效: 重婚: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未达法定婚龄。
- 3. 可撤销: 受胁迫的婚姻、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一年内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注意】结婚:

- 1. 结婚条件:
- (1) 法定条件: 男女双方自愿、男 22 女 20 (重点,"女的二、男的更二")、一夫一妻。
- (2)禁止条件:直系(直系血亲不受代数限制,不管多少代都不允许结婚)、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超过三代法律不禁止)。
 - (3) 形式条件: 登记, 举行仪式、婚约在法律上不受影响。
- 2. 无效婚姻:直接无效的,法律不承认;重婚、未达法定婚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3. 可撤销婚姻:撤销是无效婚姻,不撤销属于有效婚姻。
 - (1) 胁迫:
 - ①一般: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
 - ②例外: 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
 - (2) 重大疾病未告知: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
 - (3) 向人民法院申请。
- 4. 口诀: 重婚近亲年龄小,婚姻自始是无效,被迫大病不知道,一年法院可撤销。

二、夫妻财产关系

【解析】

1. 夫妻财产关系: 现实中这部分的争议非常大, 尤其结合离婚, 考试不复杂, 法律只规定了一般情况, 发生的争议主要是现实中法院、法官、律师需要解决的问题, 把握考试思维即可。

- 2. 夫妻财产分为法定夫妻财产制和约定夫妻财产制。
- (1)约定即商量,比如甲乙签订婚前协议,结婚后双方财产归个人所有/婚前财产也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
- (2)考试一般很少考查约定夫妻财产制,主要考查法定夫妻财产制,即双 方当事人没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下,一般认为财产属于谁。

(一) 约定夫妻财产制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解析】约定夫妻财产制:

- 1.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允许以口头的方式约定。如男朋友结婚前对女朋友口头承诺"结婚后家里的东西都是你的"在法律中无效,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呈现,法律才会承认。
- 2. 约定优于法定,有约定就不看法律的规定。比如"婚前财产协议",在婚前已经约定好,则不用管法律规定。民法尊重意思自治,只有双方能够达成一致意见,要尊重。

(二) 法定夫妻财产制

1. 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 所有:

- (1)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3) 知识产权的收益;
- (4)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除外;
 - (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解析】夫妻共同财产: 做题时使用排除法,掌握"一方的个人财产",其 余属于夫妻共同所有。按照法律规定,原则上婚前财产属于个人所有,婚内财产

属于夫妻共同所有,比如婚前的房、车、存款,归个人,结婚后挣的钱、婚内买的房,一般情况下认为属于夫妻共同所有。

- 1.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工资、奖金是上班挣的钱;劳务报酬指兼职所得,如甲下班后做家政、跑滴滴获得的收入,在婚内获得的,默认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
- 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如村里种地、开饭店、开理发店挣的钱或炒股、买基金挣的钱,在婚内获得的,默认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
- 3. 知识产权的收益:如发表著作获得的稿酬,专利、商标的转让费,在婚内获得的,默认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
- 4. 婚内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默认属于夫妻共同所有,但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如甲父明确留下遗嘱,房子归甲一个人所有,此时属于甲的个人财产。
- 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兜底): 曾经考过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在婚内获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原则上默认为夫妻共同所有。
 - 2. 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1) 一方的婚前财产:
 - (2)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3)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解析】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重点):

- 1. 一方的婚前财产: 如婚前的车、存款,一般认为属于个人所有。婚前财产,在婚内产生收益,除了自然增值和孳息之外的其他收益,都认为属于夫妻共有。
- (1) 自然增值:主要指涨价了,比如婚前有一套价值 100 万的房屋,结婚后涨成 150 万,因为涨价不需要花费婚后的精力、也不能体现配偶另一方的贡献,此时与配偶无关,依然视为个人所有。
- (2) 孳息:原物产生的物,最典型的是利息,比如婚前有10万元存款,结婚之后存银行产生利息,利息不需要花费婚后精力、无法体现配偶另一方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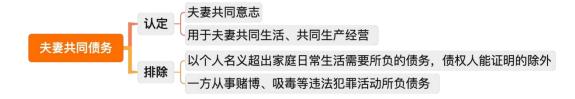
无法认定为夫妻双方共同所有, 依然属于个人所有。

- (3) 其他收益:
- ①投资性收益:如炒股需要花费婚后的精力,因此投资获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所有。
- ②房租问题:租金在理论上有争议,目前考试采取司法部的官方观点,认为租金属于经营性收益,婚前的房在婚后出租产生的租金,视为经营性收益,比如修房、收租金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因此视为夫妻双方共同所有。
- 2.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重点,原文考查):如甲在婚内出车祸得到的医疗费与其生命健康有密切关系,离婚时不能把看病的钱分走一半。
 - 3.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如男士的刮胡刀、残疾人的轮椅、女士的化妆品等。
 - 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兜底。

(三) 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 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 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 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解析】夫妻共同债务:如果一个债被认定为夫妻同债,债权人找夫或妻任何一方要求偿还都可以,如果被认定为一方债务,债权人无权找另一方。掌握哪些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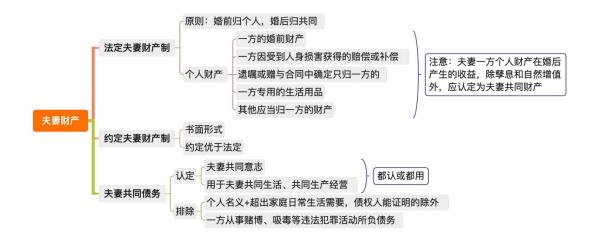
1. 认定:看这个钱是不是夫妻双方都认或这个钱是不是夫妻双方都用,只要

符合其中之一,就认定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 (1) 夫妻共同意志:借条上夫妻双方共同签名,属于共同债务;签的是一方的名字,事后另一方追认,也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 (2) 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如为了日常的吃穿用度、子女教育、老人赡养、开夫妻店等,夫妻双方都用了,即便借条中只体现一方名义,另一方事后没有追认,同样认定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双方都有负责偿还的义务。比如丈夫以个人名义借钱,目的是送儿子上学,属于夫妻双方共同债务。若丈夫以个人名义借钱,目的是给情人买表,属于丈夫的个人债务。

2. 排除:

- (1)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能证明的除外。
- (2) 一方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所负债务,不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因为赌博、吸毒本身违法,法律不承认,如甲赌博欠了乙 50 万元,乙起诉了甲,此时法院不会立案。



【注意】夫妻财产:

- 1. 法定夫妻财产制(重点):
- (1) 原则:婚前归个人,婚后归共同。
- (2) 个人财产: 掌握法律明确规定属于一方个人所有的。
- ①一方的婚前财产。注意: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存款利息、房屋涨价,没有耗费婚内的精力,属于个人所有)和自然增值外,如投资收益、租金,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 ②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补偿。
- ③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
- 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⑤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2. 约定夫妻财产制:
- (1) 书面形式: 不允许口头约定。
- (2)约定优于法定:比如双方约定婚后买的房归妻子个人所有,法律尊重 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 3. 夫妻共同债务:
 - (1) 认定:都认或都用。
 - ①夫妻共同意志。
 - 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
 - (2) 排除:
 - ①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债权人能证明的除外。
 - ②一方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所负债务。

三、离婚

(一)协议离婚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 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 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解析】离婚: 离婚分为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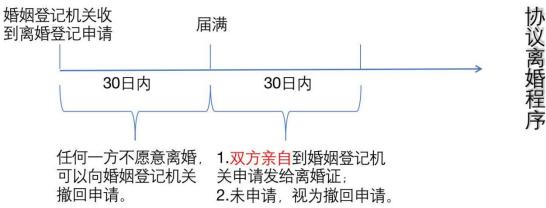
- 1. 协议离婚:
- (1) 夫妻双方能够就离婚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就子女的抚养和财产的分割 没有争议,能够达成一致,可以协议离婚,去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 婚登记。
- (2)程序(重点):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表明双方自愿离婚;子女的抚养权做约定,如离婚后子女由谁抚养,另一方如何付抚养费、如何行使探望;财产如何分割、债务如何还进行约定。都约定好后,签订书面离

Fb 粉筆直播课

婚协议,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注意:双方需要亲自到民政局 申请离婚。

2. 诉讼离婚: 有争议,一方不愿意离婚或虽然都愿意离婚,但对子女的抚养 权、财产分割有争议, 达不成一致意见, 需要去人民法院走诉讼离婚。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 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述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双方应 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解析】离婚冷静期:《民法典》新增。

- 1. 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后,婚姻登记机关会给30日冷静期(防止 冲动离婚),如果这段时间内不想离婚了,可以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2.30 日冷静期届满后,再给30日领离婚证,即自冷静期届满后的30日内, 夫妻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只有一方去,民政局不会发 给离婚证。双方领证的30日内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3. 细节:

- (1) 在我国,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都有冷静期(错误),原因:《民法典》 只有协议离婚才有冷静期的规定,诉讼离婚没有。
- (2) 离婚冷静期是 60 天(错误),原因:第一个 30 日为冷静期,后 30 日是办理离婚证的周期。

(二)诉讼离婚

- 1.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 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1)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2)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3)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4)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 2年;
 - (5)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2.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 3.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1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 【解析】诉讼离婚:诉讼离婚即有争议,只能去人民法院走诉讼离婚。山西考查: "双方去村委会诉讼离婚,村委会准予并发给加盖村委会公章的离婚证" (错误),原因:协议离婚只能去婚姻登记机关,诉讼离婚只能去人民法院。
- 1. 前置程序:诉讼离婚,法院不会直接判决准予离婚,法院一定会先调解,如家暴,法院也会调解。调解是诉讼离婚的前置程序,法院秉承"宁拆十座庙,不破一门婚"的想法,先"和稀泥",能不离就不离。
- 2. "感情是否破裂"的标准本身非常模糊,因此经常出现两个人已经觉得感情非常破裂,去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却判决不准离婚,法院对"感情确已破裂"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因此法律明确规定了应当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1)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①重婚:婚姻确已破裂,可以准予离婚。
- ②与他人同居:指长期稳定的同居关系。干扰项:一夜情、出轨。出轨是生活用语,如与异性暧昧、与异性发生关系,出轨法院不会判决准予离婚。
- (2)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属于法定应当准予离婚的情形,现实中需要证明。如电视剧《不要与陌生人说话》中的男主每天都在打自己的妻子,属于法定情形。
- (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注意赌博、吸毒要求屡教不改,若只一次吸毒,之后改了,不属于法定情形。

- (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分居满两年必须是因感情不和(情形要求), 因出差、学习分居满两年不属于。
 - (5)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兜底)。
 - (6) 口诀: 重婚同居(1) 暴虐遗(2), 赌博吸毒(3)两分居(4)。
 - 4.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 (1) 当一方下落不明达到一定期限, "生不见人、死不见尸", 不能让配偶一方等着, 因此配偶起诉离婚的, 法院会准予离婚。
- (2)一方被宣告死亡,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错误),原因: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的效果一样,相当于丧偶,不用离婚,可以直接再婚/改嫁。
- 5.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1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民法典》新增):为了解决现实中法院久调不离的现象,"我国结婚容易离婚难",我国法院年终会考核起诉离婚调解率,调解无效会直接判不准离婚,再起诉再调解,再判决不准离婚,出现久调不离,反复起诉离婚但离不了的情况,现在不允许,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三) 离婚损害赔偿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1. 重婚;
- 2. 与他人同居;
- 3. 实施家庭暴力;
- 4.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5. 有其他重大过错。

【解析】离婚损害赔偿:

- 1. 只有无过错方才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如丈夫对妻子实施家庭暴力,妻子一气之下与隔壁老王同居,离婚时夫妻双方都不能提起损害赔偿的请求。
- 2. 过错情形:现实中法院有很大自由裁量权,考试考查法条明确规定的,即"重婚同居暴虐遗"(法定准予离婚的前半句)。

- (1) 重婚。
- (2) 与他人同居。
- (3) 实施家庭暴力。
- (4)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5) 有其他重大过错。

(四) 离婚特殊规定

- 1.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 2.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终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解析】离婚特殊规定:

- 1.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对于现役军人的保护,现役军人保家卫国,要保证其后方家庭稳定。细节:
- (1) 此处军人配偶指非军人一方,如果双方都是军人则不受这条规定的限制。
- (2) 例外: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如赌博、家暴等,此时不需要征得军人的同意。
- 2.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终止妊娠后 6 个月内(生完孩子的一年内、流产后的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是对男方离婚自由的限制,因为在这三个时期,女性相对比较脆弱。例外:
 - (1) 女方主动提出离婚。
- (2) 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比如孩子刚出生,经过亲子鉴定,非男方亲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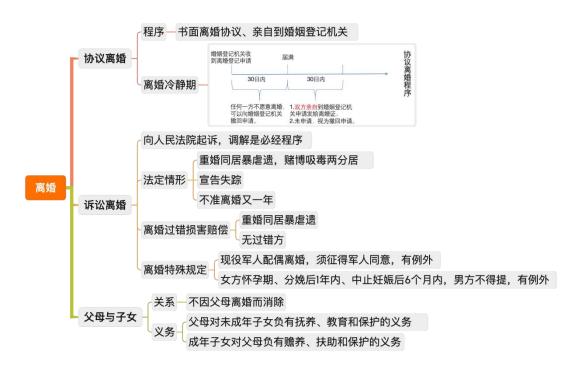
四、父母子女关系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 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 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解析】父母子女关系:

- 1. 父母离婚不会影响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即使离婚,由一方直接抚养, 另一方也是其当然监护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当然监护人。比如双方离婚,孩 子由母亲直接抚养,不直接抚养的父亲得付抚养费。
- 2.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义务:比如甲 18 岁,向父母要学费,父母不给,没有违反法律规定。
- 3. 父母对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抚养义务: 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往往没有劳动能力, 比如有精神病、残疾, 无法正常提供劳动, 如果成年并且正常, 法律上父母没有抚养的义务。
- 4. 成年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所有子女都有赡养父母的义务(错误),原因:比如三岁的孩子无法赡养父母。



【注意】离婚:

- 1. 协议离婚: 无争议,到民政部门办理协议离婚。
- (1)程序: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
- (2) 离婚冷静期:第一个30日为离婚冷静期,如果不想离婚,可以撤销离

婚申请。30 天届满之后,再给 30 天领离婚证,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领离婚证,一方没去,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2. 诉讼离婚:有争议,到法院诉讼离婚。
- (1) 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是必经程序。
- (2) 法定情形:
- ①口诀"重婚同居暴虐遗,赌博吸毒两分居"。
- ②一方宣告失踪,另一方申请离婚,应当准予离婚。
- ③不准离婚又一年。
- (3) 离婚过错损害赔偿:
- ①重婚同居暴虐遗。
- ②只有无过错方才有权利提起损害赔偿的请求,若一方同居、另一方家暴, 双方都有过错。
 - ③情形:口诀"重婚同居暴虐遗"。
 - (4) 离婚特殊规定:
 - ①对现役军人的保护:现役军人配偶离婚,须征得军人同意,有例外。
- ②对女方的保护:女方怀孕期、分娩后1年内、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有例外(女方要离;法院认为有必要受理男方的请求)。
 - 3. 父母与子女:
 - (1) 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 (2) 义务:
 - ①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 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真颢演练

- 1. (单选)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结婚的法定条件分为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结婚必备条件的是()。
 - A.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B. 订婚或举行婚约仪式
 - C. 符合一夫一妻制

D. 达到法定婚龄

【解析】1. 选非题。B 项: 法律无此要求, 当选。A、C、D 项: 法律明确要求的, 排除。【选 B】

- 2. (多选)甲婚后发现妻子乙患有严重的遗传性疾病,根据《民法典》,关于甲、乙婚姻,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是无效婚姻
 - B. 甲有权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 C. 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 D. 甲有权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解析】2. 选非题。D项: 只能向法院申请撤销,当选。A项: 无效婚姻包括重婚、近亲、年龄小,当选。C项: 有重大疾病,在结婚登记前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如果配偶愿意结婚,法律不会禁止,当选。【选 ACD】

- 3. (单选)小美和小帅是一对夫妻,二人都出生于 1990 年,现感情确已破裂,故申请离婚。关于二人婚姻的有关事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二人领取结婚证的年份可能是 2011 年
 - B. 二人申请离婚登记,可通过婚姻登记机关网上办事平台实名验证后办理
- C. 二人申请离婚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未撤回申请且未申请发给离婚证,视为已完成离婚登记
 - D. 二人离婚后若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 应当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解析】3. A 项: 2011 年双方都是 21 岁, 而男 22 岁才达法定婚龄, 排除。 B 项: 无论结婚、离婚,可以网上预约,但必须亲自去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排除。 C 项: 未申请发给离婚证,视为撤回申请,排除。 【选 D】

- 4. (单选)下列哪些行为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 ①重婚的
- ②有配偶且与他人同居的
- ③实施家庭暴力的

④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A. (1)(2)(3)(4) B. (1)(2)(3)

C. (1)(3)(4) D. (2)(3)(4)

【解析】4.口诀"重婚同居暴虐遗"。【选 A】

- 5. (单选) 陈某和王某结婚 8 年, 丈夫陈某在小区散步时, 被 2 楼阳台掉下来的一个花盆砸中,导致头部被磕破,伴随轻微脑震荡。经协商,陈某获得了医疗费等一系列赔偿款项,则这笔款项属于()。
 - A. 陈某和王某夫妻共同所有
 - B. 王某所有
 - C. 陈某所有
 - D. 2 楼房主所有

【解析】5. C 项:身体受到伤害所获得的赔偿、补偿属于一方个人所有,属于陈某个人所有,当选。【选 C】

- 6. (单选)甲独自经营一间饭店,后甲与乙结婚,饭店的收入归家庭生活所用,则饭店所负的债务应由谁承担? ()
 - A. 甲
 - В. Z
 - C. 甲与乙共同承担
 - D. 甲与乙都不承担

【解析】6. "饭店的收入归家庭生活所用"即钱夫妻双方都用了,属于共债,夫妻双方都要承担。【选 C】

7. (2020 广东•判断)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赡养、扶助和保护父母是所有子女的义务。()

【解析】7. 成年子女才有赡养父母的义务。【选×】

【答案汇总】

1-5: B/ACD/D/A/C; 6-7: $C \times$

第二节 继承 一般规定 法定继承 遗嘱继承和遗赠 遗赠抚养协议 遗产的分割 继承权的丧失和恢复

【注意】继承:

- 1. 有个别概念不好理解,有些词很相近,比如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要区分概念。
- 2. 考查的频率比较平均,比如法定继承、遗嘱、继承权的丧失等之前都考查过。

一、一般规定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解析】一般规定:

- 1.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 (1) 个人财产:比如甲乙是夫妻,共有100万,甲死亡,属于甲个人的50万是遗产。可能考查计算题。
 - (2) 合法财产: 非法的国家要没收。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比如人身性质的,如荣誉权、姓名权等不可以当做遗产,不可能甲死了,把自己的姓名继承给孩子。
 - 3. 比如老甲死了,将钱留给儿子甲,此时老甲是被继承人、甲是继承人。

二、法定继承

(一) 概念

法定继承是指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以及遗产份额的分配都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一种继承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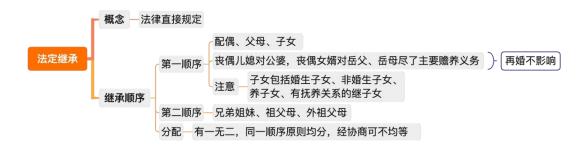
- (二)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
- 1.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2.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3.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解析】

- 1. 法定继承: 依据法律规定确定继承顺序和继承范围,被继承人在死前没有对自己的财产作出处分,才会出现法定继承。若留下遗嘱,比如"我死后把钱都留给甲",则不存在依照法定继承确定继承顺序和范围。
 - 2.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
- (1)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①有一无二:有第一顺的位继承人,第二顺位的继承人不发生继承。
- ②同一顺位的继承人本身没有先后顺序,一般情况下继承的份额均等,一人分一份,比如配偶、父母、子女都是第一顺位,没有先后顺序,比如张三去世没有留下遗嘱,张三有父亲、母亲、妻子(第一顺位)和弟弟(第二顺位),要把张三的财产分成三份(父亲和母亲、妻子每人一份),"有一无二",只有第一顺位没有才轮到第二顺位继承人。
 - ③子女包括四类:
 - a. 婚生子女。
 - b. 非婚生子女: 私生子, 在法律上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继承权。
 - c. 养子女: 形成收养关系、办理收养登记的养子女。
- d. 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发生在再婚家庭、重组家庭中,电视剧《家有儿女》中夏东海带着自己的女儿夏雪、儿子夏雨,和刘梅带着的儿子刘星再婚,组

成重组家庭,夏东海和刘星是继父和继子的关系。刘星能否继承夏东海的财产要看是否形成抚养关系,现实中认定是否形成抚养关系非常复杂,考试中只看有没有共同生活,刘星和夏东海有共同生活就是形成了抚养关系,刘星与夏雨、夏雪一样,是夏东海第一顺位的子女,有权利继承夏东海的财产。

- ④儿媳和女婿:原则上儿媳和女婿不是岳父母/公婆的继承人,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可以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
- a. 必须是丧偶、必须尽主要赡养义务:比如儿子去世早,儿媳非常孝顺,对公婆尽到主要赡养义务,此时儿媳就是公婆第一顺位的继承人。
- b. 儿媳/女婿再婚不会影响第一顺位继承人,不看是否再婚,只看是否尽到主要赡养义务,如果再婚依然尽到主要赡养义务,同样可以作为公婆/岳父母第一顺位继承人。
- (2)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没有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 【注意】法定继承:没有对财产作出处分才会进行法定继承,如果有遗嘱则看遗嘱。
 - 1. 概念: 法律直接规定。
 - 2. 继承顺序:
 - (1) 第一顺序:
 - ①配偶、父母、子女(种类)。
 - ②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再婚不影响)。
 - ③注意: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2)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3) 孙子女和外孙子女不是第一顺位、第二顺位的法定继承人。

(4) 分配: 有一无二, 同一顺序原则均分, 经协商可不均等。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一) 概述

1. 概念

遗嘱继承和遗赠是指按自然人生前所立遗嘱处分其遗产的一种继承方式。其中,将遗产处分给法定继承人范围内的人所有的,称为遗嘱继承;将遗产处分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所有的,称为遗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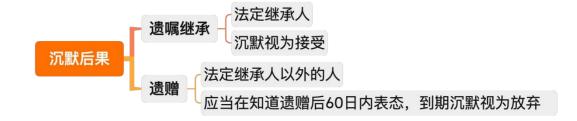
【解析】遗嘱继承和遗赠:遗嘱继承和遗赠,自然人都立了遗嘱,对自己的财产作出了处分。根据将钱留给对象不同,叫的名字不同:

- 1. 将遗产留给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方式, 称为遗嘱继承。
- 2. 将遗产留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或留给国家、集体,称为遗赠。

2. 沉默后果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 60 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 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解析】1. 沉默后果: 内外有别。

- 1. 遗嘱继承: 把钱留给法定继承人(内人),即使沉默,也当作是要。
- 2. 遗赠是钱留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外人),必须明确表示自己要,沉默就当作不要。
- 3. 例子: 老甲死前留下遗嘱"把房子留给儿子,钱留给侄子", 老甲死后, 儿子和侄子都非常伤心, 过了60天, 二人什么都没说, 儿子可以继承房子, 侄

子不能继承钱,侄子想要继承钱,必须在60天内明确表态自己要,沉默即当作不要。

(二)遗嘱形式



【解析】遗嘱形式:

- 1. 如问打印遗嘱、口头遗嘱是否属于遗嘱的法定形式,掌握六种遗嘱的法定形式的名称。
 - 2. 为了防止造假,有些有见证人要求。
 - 3. 口头遗嘱: 单独考查过。
 - 4. 打印遗嘱、录像遗嘱是《民法典》新增。
 - 1. 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 签名, 注明年、月、日。

2. 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 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3. 打印遗嘱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 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4. 录音录像遗嘱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 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5. 口头遗嘱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6. 公证遗嘱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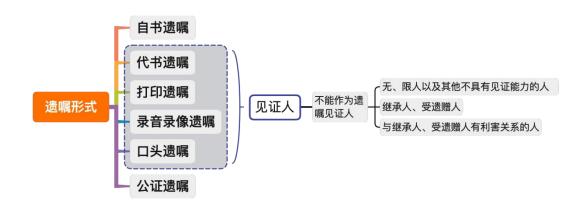
- 1. 自书遗嘱: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自书遗嘱必须经过公证才会发生法律效力(错误),原因:想公证就公证,不想公证,签名、注明年月日即可。
- 2. 代书遗嘱:如不会写字,口述找人代写。有造假的可能性,比如甲找乙代书"甲死后,财产归儿子",但乙写为"甲死后,财产归乙",因此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X≥2)。
 - 3. 打印遗嘱:
 - (1) 《民法典》新增,属于法定的遗嘱形式。
- (2) 打印遗嘱无法进行笔迹鉴定,非常容易造假,要求有两个以上见证人 在场见证。
- (3)特殊规定:打印遗嘱要求在遗嘱每一页都签名,且注明年、月、日。一般情况下遗嘱只需要在尾页签名,注明年、月、日,因为打印遗嘱无法进行笔迹鉴定,为了防止中间页被换,因此要求在遗嘱每一页都签名,且注明年、月、日。

4. 录音录像遗嘱:

- (1) 录像遗嘱是《民法典》新增。
- (2) 不会写名字,无法签名,需要借助技术手段,比如录音机、录像机,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录音录像也会造假,如被人拿刀逼迫、AI 换脸,因此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录音录像遗嘱不签名,因此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录音要说名字,录像要出镜。
 - 5. 口头遗嘱:不是任何情况下都可以立,只有在危急情况下才可以。
- (1)比如甲出车祸,正在医院抢救,来不及立其他形式的遗嘱,此时允许立口头医嘱。

一 粉筆直播课

- (2) 口头遗嘱在传递过程中可能会与表达者的表述不同,容易造假,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旁见证,如在医生和护士的见证下立遗嘱。
- (3)转危为安:立遗嘱人被救活,转危为安,其所立的口头遗嘱失效,必须重新立其他的遗嘱形式。
- 6. 公证遗嘱: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有公证机构监督,不需要有见证人。



【注意】

- 1. 自述遗嘱是自己亲笔书写、公证遗嘱是公证机构监督,无需见证人,剩余的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 2. 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1) 无、限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比如不能找3岁、5岁的小孩做见证人,没有见证能力。
 - (2)继承人、受遗赠人。
- (3)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比如不能找儿子、儿媳、孙子当见证人,因为遗产与其有关系,可能会有私心。
 - (4) 总结: 不具备见证能力、有利害关系的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三) 数份遗嘱内容的认定

立有数份遗嘱, 内容相抵触的, 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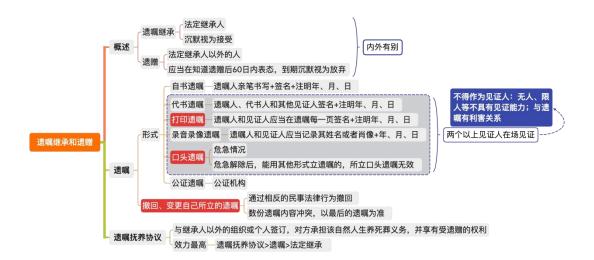
- 1.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不冲突,都有效。比如自书遗嘱中车给儿子、代书遗嘱中钱给女儿、打印遗嘱中房给妻子,内容不冲突,都有效。
- 2. 自书遗嘱中车给儿子、代书遗嘱中车给女儿,冲突的时候,以最后的遗嘱 为准(看时间先后)。原来公证遗嘱效力最高,有公证,以公证遗嘱为准,现在 取消了,公证遗嘱与其他遗嘱形式的效力相同,不看是否经过公证,只看时间先 后,因为只有最后一份遗嘱才能体现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

四、遗赠扶养协议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解析】遗赠扶养协议:

- 1. 将钱留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但与普通的遗赠不同,受遗赠人要想拿到 钱必须付出代价,要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遗赠抚养协议是协议,是合 同关系。比如甲的子女都在国外,无人照料甲,甲与保姆乙签订了遗赠抚养协议, 乙负责甲的生养死葬,甲死后将房屋留给乙。
- 2. 遗赠扶养协议>遗嘱>法定继承:有遗赠抚养协议,优先执行遗赠抚养协议。比如甲乙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乙负责甲的生养死葬,甲死后房子归乙;但甲又立遗嘱,死后将房子留给自己的儿子。若甲去世,房子归乙所有。遗赠抚养协议效力更高,有遗赠抚养协议,优先执行遗赠抚养协议。



【注意】遗嘱继承和遗赠:都立有遗嘱,但钱留给的对象不同。

- 1. 概述: 内外有别。
- (1) 遗嘱继承:
- ①法定继承人。
- ②沉默视为接受(要)。
- (2) 遗赠:
- ①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 ②应当在知道遗赠后60日内表态,到期沉默视为放弃(不要)。
- 2. 遗嘱:
- (1) 形式: 六种。
- ①自书遗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 ②代书遗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 ③打印遗嘱: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 ④录音录像遗嘱: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年、月、日。
- ⑤口头遗嘱:
- a. 危急情况。
- b. 危急解除后, 能用其他形式立遗嘱的, 所立口头遗嘱无效。
- ⑥公证遗嘱:公证机构。
- (2) 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有造假可能,有见证人制度。
 - (3) 不得作为见证人: 无人、限人等不具有见证能力; 与遗嘱有利害关系。
 - (4)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 ①通过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撤回:比如老甲立遗嘱表示死后将房子留给儿子 甲,之后老甲又与乙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有效。
 - ②数份遗嘱内容冲突,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取消了公证遗嘱效力最高的规定)。
 - 3. 遗嘱抚养协议:
- (1)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个人签订,对方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义务,并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 (2) 效力最高:遗嘱抚养协议>遗嘱>法定继承。

- 五、遗产的分割
- 1. 确定遗产的范围,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限。
- 2. 继承方式的适用。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 3. 关于胎儿预留份额。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 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4. 遗产分割的原则和方法。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 5. 被继承人税款、债务清偿的原则。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 6.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 公益事业; 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解析】遗产的分割: 1、3、5可考性较高。

- 1. 确定遗产的范围, 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限, 只有个人财产才能是遗产。 比如甲乙夫妻共有 100 万, 甲死后先要区分共同财产, 只有甲的 50 万才是遗产, 需要分割, 剩下的 50 万是乙的。
- 2. 继承方式的适用。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遗嘱抚养协议>遗嘱>法定继承。
- 3. 关于胎儿预留份额: 但涉及胎儿利益保护时, 视为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胎儿父亲死亡, 要为胎儿保留其应继承的份额。
- (1)比如甲去世没有留下遗嘱,甲有父亲、母亲、妻子、妻子腹中有胎儿,要将甲的遗产分成四份,父亲一份、母亲一份、配偶一份、妻子腹中的胎儿保留一份。
 - (2) 胎儿能否拿到钱,分情况讨论:
 - ①活着出生:小孩继承。
- ②娩出时为死体:留给胎儿的部分重新回到父亲的遗产中,由父亲的其他继承人重新分割。

- ③出生后又死亡:出生后活过,钱已经由小孩继承,小孩又死亡,钱变成小孩的遗产,第一顺位继承人是配偶、父母和子女,小孩没有配偶、子女,父亲死亡,因此由小孩的母亲继承。
- 4. 遗产分割的原则和方法:遗产分割时,不能损害遗产的效用。比如遗产是大卡车,不可能直接将大卡车拦腰切断,此时需要采取各种变通的分割方式,如用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 5. 还债问题: "父债不一定子偿",要分情况。比如甲向乙借了 50 万元(合同具有相对性),乙只能向甲要,若甲死亡并且给儿子小甲留下 20 万的遗产,小甲继承遗产,此时小甲有还债的义务,但只有还 20 万的义务,因为小甲只继承了 20 万的遗产;若小甲直接放弃继承,则不用还;还债时是以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除非自愿,如小甲虽然只继承 20 万,但愿意还 50 万,也可以。
- 6.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 孤寡老人甲没有任何继承人, 死之前没有对财产作 出处分, 如果甲是城市户口, 则归国家所有, 如果是农村户口, 则归所在集体所 有。

六、继承权的丧失和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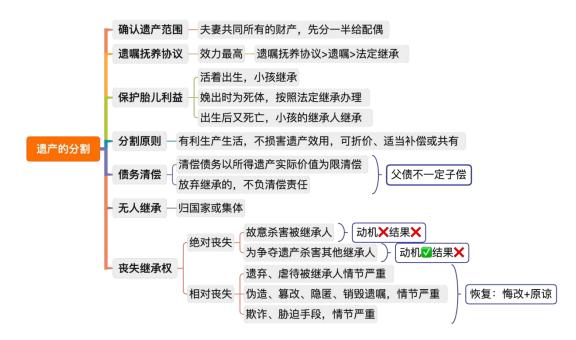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1.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2.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3.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4.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5.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 严重。

继承人有前述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 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解析】继承权的丧失和恢复(原文考查,考查细节点):如果出现以下行为,没有继承财产的资格,既包括丧失法定继承的权利,也包括丧失遗嘱继承的权利。比如儿子为了尽快继承父亲的遗产,将父亲杀害,丧失继承权,既丧失法定继承的权利,也丧失遗嘱继承的权利。

- 1. 绝对丧失: 只要有杀害的行为,就会丧失继承权,并且不恢复。
- (1)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比如儿子为了尽快继承父亲的遗产,将父亲杀害,丧失继承权。
- ①无动机要求:比如儿子不是为了遗产杀父亲,而是看父亲不顺眼杀死父亲, 只要杀害父亲,就会丧失继承权,不看动机。
- ②不看结果:不是只有杀死了才会丧失继承权,杀人的行为已经很恶劣,有 行为就会丧失继承权,与既遂未遂无关。
 - (2) 杀害其他继承人:
- ①动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比如哥哥和弟弟看上同一个女孩,为了抢女孩,弟弟将哥哥杀害,弟弟不会丧失继承权。
 - ②不看结果:无论未遂、既遂,都会丧失继承权。
- 2. 相对丧失:即便丧失继承权,也有可能恢复。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比如小甲虐待过其父,后来小甲真诚悔改,并且其父也表示宽恕,此时小甲仍然可以恢复继承权。
 - (1)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2)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3)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 情节严重。



【注意】遗产的分割:

- 1. 确认遗产范围: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先分一半给配偶。
- 2. 遗嘱抚养协议:效力最高,遗嘱抚养协议>遗嘱>法定继承。
- 3. 保护胎儿利益: 必须为胎儿保留其应继承的份额。
- (1) 活着出生: 小孩继承。
- (2) 娩出时为死体:钱重新回到父亲的财产中,由父亲的其他继承人重新分割。
- (3)出生后又死亡:小孩活过,钱由小孩继承,小孩又死亡,则由小孩的继承人继承,一般情况下是小孩的母亲。
 - 4. 分割原则: 有利生产生活,不损害遗产效用,可折价、适当补偿或共有。
- 5. 债务清偿:父债不一定子偿。被继承人死亡并留下遗嘱,继承人继承遗产的情况下,才会出现"替父还债"的情况。
 - (1) 清偿债务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不可能拿了20万还50万。
 - (2) 放弃继承的,不负清偿责任。
 - 6. 无人继承:城市户口归国家,农村户口归集体。
 - 7. 丧失继承权:
 - (1) 绝对丧失: 只要丧失, 再也没有继承的资格。
 - ①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不看动机、不看结果。
 - ②为争夺遗产杀害其他继承人:要看动机(为争夺遗产)、不看结果。

Fb 粉筆直播课

- (2) 相对丧失:
- ①遗弃、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②伪造、篡改、隐匿、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③欺诈、胁迫手段,情节严重。
- ④恢复:本人真诚悔改+被原谅,可以恢复继承权。

真题演练

- 1. (多选) 老陈因病去世,未留遗嘱,遗产有房屋三间,存款若干,以下对象为其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有()。
 - A. 老陈的妻子夏某

B. 老陈的养子小夏

C. 老陈的弟弟小陈

- D. 养子小夏的妻子小李
- E. 老陈的女婿小冯,对老陈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其妻子已于多年前去世

【解析】1. 第一顺位继承人有配偶、父母、子女。

- A 项: 配偶, 当选。B 项: 婚生、非婚生、养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都是子女,养子也是第一顺位的子女,当选。
 - C 项: 兄弟姐妹是第二顺位,排除。
 - D项: 丧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儿媳,才是第一顺位继承人,排除。
- E项: 儿媳/女婿一般不是第一顺位的继承人,但丧偶、并且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是第一顺位继承人。比如儿子去世,儿媳非常孝顺,对公婆尽到主要赡养义务,此时儿媳也是第一顺位继承人,当选。【选 ABE】
- 2. (单选) 李某、刘某婚后生有一子一女,女儿李甲,儿子李乙。李甲在与孙某结婚后不久因车祸去世。关于李甲的遗产继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刘某有继承权, 2人平分
 - B. 李某、刘某及李乙有继承权, 3 人平分
 - C. 李某、刘某及孙某有继承权, 3 人平分
 - D. 李某、刘某、李乙及孙某有继承权, 4 人平分

一 粉筆直播课

【解析】2. 李某、刘某婚后生有女儿李甲、儿子李乙,李甲去世,若没有留下遗嘱,第一顺位有配偶(孙某)、子女、父母(李某、刘某)。B、D 项:李 乙是第二顺位,排除。【选 C】

- 3. (单选)王老立有多份遗嘱,但都没有经过公证,则王老去世后,对其财产的继承应按照哪份遗嘱进行? ()
 - A. 王老所立的第一份遗嘱
 - B. 王老与老伴商议后立下的遗嘱
 - C. 王老所立的最后一份遗嘱
 - D. 王老在朋友见证下书写的遗嘱

【解析】3. 【选 C】

4. (单选) 杨某是孤寡老人,近十年一直由保姆林某照顾,遂与林某签订协议,若其能一直照顾扶养杨某直至死亡,杨某死后留下的财产将转归林某所有。则该协议属于()。

A. 劳动协议

B. 遗嘱

C. 赠与合同

D. 遗赠扶养协议

【解析】4.D项:在生前由保姆负责其生养死葬,死后将钱留给保姆林某,属于遗赠扶养协议,当选。

A 项: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签订的,排除。

B项:遗赠扶养协议是合同关系,双方都有义务的,一方需要负责生养死葬, 另一方需要将财产留给对方,排除。

- C 项:赠与是典型的无偿转移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关系,排除。【选 D】
- 5. (单选)下列情形中,导致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一项是()。
- A. 继承人甲因抢劫罪被判入狱
- B. 继承人乙因违纪被开除党籍
- C. 继承人丙为报复杀害其兄长
- D. 继承人丁把父亲的遗嘱彻底销毁

一 粉筆直播课

【解析】5. A 项: 抢劫不影响丧失继承权,排除。C 项: 虽然杀害了兄长,但是为了报复,而非为了争夺遗产,目的不符合,排除。【选 D】

- 6. (单选)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关于遗产继承的说法 正确的是()。
 - A. 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子女、兄妹
 - B. 遗产继承不包含公民自己收藏的书画、古玩、艺术品
 - C. 继承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明确作出接受表示的, 视为放弃继承
 - D. 财产继承的效力顺位为: 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法定继承

【解析】6. D 项:遗赠扶养协议效力最高,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法定继承,当选。A 项: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是第二顺位继承人,排除。B 项:只要是个人合法的财产,都属于遗产的范围,排除。C 项:自己家的人沉默视为接受,继承人以外的人沉默视为放弃,排除。【选 D】

7. (单选) 汪某去世时,只有一处房产和 2 万元作为遗产,由其父母、妻子、女儿继承,当时其妻子已怀孕 13 周,故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婴儿在出生后不久就死亡,则该婴儿所继承的份额应由()继承。

A. 汪某父母

B. 汪某妻子

C. 汪某女儿

D. 汪某妻子和汪某女儿

【解析】7. "婴儿在出生后不久就死亡"即婴儿活过,只要活过,钱就是归婴儿的,婴儿死亡,由婴儿的继承人继承,婴儿没有配偶和子女,只剩下父母,而父亲去世,只剩下母亲,即汪某的妻子。【选 B】

【答案汇总】1-5: ABE/C/C/D/D; 6-7: DB

【注意】

1. 结婚登记不可以代理(正确),原因:无论结婚登记、离婚登记,都要求亲自去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不允许代理、也不允许在网上办理。

- 2. 受欺骗是婚姻可撤销的法定事由之一(错误),原因:口诀"受迫大病不知道",即受胁迫、有重大疾病在结婚登记前未如实告知的。
- 3. 撤销婚姻可向民政局或者法院提出申请(错误),原因:可撤销婚姻只可以去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不可以去婚姻登记机关/民政局申请。
- 4. 感情不和分居满1年,是法定的离婚事由(错误),原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是法定的离婚事由。
- 5. 协议离婚需要经过 60 天的离婚冷静期(错误),原因:前 30 天是离婚冷静期,后面的 30 天是领离婚证的周期。
- 6. 第二顺序继承人只有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时才能参加继承(正确),原因: "有一无二",同一顺位的继承人,本身没有先后顺序,一般继承的份额应当相等。
- 7. 打印遗嘱,遗嘱人和见证人只需在遗嘱最后一页签名(错误),原因:打印遗嘱无法进行笔迹鉴定,为防止中间页被换,要求每一页都签名。
- 8. 遗嘱人先后立有数份遗嘱,内容有抵触的,以公证遗嘱为准(错误),原因:取消了公证遗嘱效力最高,现在以最后一份为准。
- 9.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未遂的,也会丧失继承权(错误),原因:杀人不看结果,无论既遂未遂,都会丧失继承权。
- 10. "人死债灭",子女不需要清偿父母的债务(错误),原因:不一定,要看是否继承父母的遗产,如果继承需要以继承财产的价值为限负责清偿。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